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300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洺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

一致行动人（一）：蒋海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

一致行动人（二）：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990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股份被动稀释、股份捐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22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洲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洺锋
公司、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	指	蒋海艳、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勤睿投资	指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会	指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林洺锋	曾用名	林朝丰、林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蒋海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2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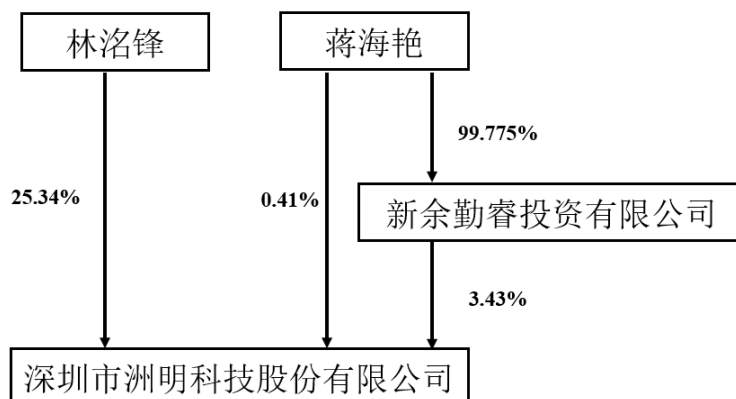
3、一致行动人（二）

公司名称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90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艳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69558925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材中介服务）。
营业期限	2009-10-20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蒋海艳、邓小利
执行董事	蒋海艳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关系

蒋海艳女士为林洺锋先生的配偶，蒋海艳女士持有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99.775% 股份且实际控制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蒋海艳女士、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为林洺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注：上图持股比例的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洲明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的原因是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公益事业将股份捐赠给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是公司回购专用股份非交易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2,391,507股，占当时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4.19%。

自2021年4月22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洲明科技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数量 (股)	信息披露人 及一致行动 人变动后所 持股份(股)	占当时总股 本(扣除回 购)的比例	变动比例
1	2021/8/11	主动减持 (第四期员 工持股计 划)	-11,232,876	361,158,631	33.15%	-1.03%
2	2021/8/12	被动稀释 (回购股份 过户)	0	361,158,631	33.01%	-0.14%
3	2021/12/20	主动减持	-3,300,000	357,858,631	32.71%	-0.30%
4	2021/12/21	主动减持	-4,530,000	353,328,631	32.29%	-0.41%
5	2021/12/22	主动减持	-1,956,596	351,372,035	32.12%	-0.18%
6	2021/12/23	主动减持	-10,001,950	341,370,085	31.20%	-0.91%
7	2021/12/24	主动减持	-1,170,980	340,199,105	31.09%	-0.11%
8	2021/12/28	股份捐赠	-11,000,000	329,199,105	30.09%	-1.01%
9	2022/4/1	被动增持 (回购股 份)	0	329,199,105	30.17%	+0.09%
10	2022/7/8	主动减持 (第一期事 业合伙人 持股计划)	-10,800,000	318,399,105	29.18%	-0.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年4月2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7月8日)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 (扣除回购) 的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 (扣除回 购)的比例
林泓锋	合计持有股份	330,505,020	30.34%	276,512,618	2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82,626,255	7.59%	61,028,155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878,765	22.76%	215,484,463	19.75%
蒋海艳	合计持有股份	4,434,045	0.41%	4,434,045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045	0.41%	4,434,045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新余勤 睿投资 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452,442	3.44%	37,452,442	3.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52,442	3.44%	37,452,442	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计算公式为：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当时总股本-当时回购股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泓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74,650,000 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泓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洲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洺锋

一致行动人（一）：_____

蒋海艳

一致行动人（二）：_____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股票简称	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洺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向基金会捐赠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剔除回购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72,391,507 股</u> 持股比例： <u>34.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18,399,105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方式：大宗交易（主动减持）、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被动稀释）、向基金会捐赠股份（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林洺锋

一致行动人（一）： _____

蒋海艳

一致行动人（二）： _____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8日